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601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游文宏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418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游文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,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,如易 11 科罰金,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- 12 理由
- 13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游文宏因犯竊盜等案件,先後經判決 14 確定如附表,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,定其應執行 15 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16 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 上者,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;宣告多數有 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 定其刑期;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 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刑確定等情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 決書在卷可證。此外,本院於裁定前,以書面通知予受刑人 陳述意見之機會,惟受刑人並未回覆,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 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33頁)。從而,本案聲請核與上開規 定相符,應予准許,故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,並諭知易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先行執行,惟此僅應由檢察官於
 指揮執行時扣除之,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,併此敘
 明。
- 3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
 01
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 02
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允聖

 03
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 04
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 05
 書記官 林柏名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